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第1及第2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第3、第4、第5及第6項決議案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Multi Channel」)(作為借款人)訂立之循環貸款確認函(「循環貸款確認函」,其內容關於本公司建議以金額最多22,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確認函形式提供一筆循環貸款,而該金額可於循環貸款確認函日期至該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隨時提取,以應付Multi Channe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需要)所載之條件達成後:

- (a) 追認、批准及確認循環貸款確認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Multi Channel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任何時間提取最多22,000,000港元(「上限」)之款項;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實行及採取 一切步驟,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印),以使循環貸款確 認函(包括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

#### 第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其中包括) Multi Channel (作為買方)、袁勝軍先生及高秀雲女士(作為賣方(「賣方」)) 及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互聯視通」) (作為目標公司) 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Multi Channel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彼等於互聯視通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9,978,000元) 所載之條件達成後:

- (a) 追認、批准及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實行及採取一切步驟 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印),以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所涉及 之所有交易生效。」

## 第3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陳顯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第4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陳炳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 第5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勞嘉棠先生為執行董事。」

## 第6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何凱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

1805至06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人士作 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 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

-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附奉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該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 委派代表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 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 方有權就此投票。身故股東之若干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名下之股份將視為聯名登記持有 人。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溫健中先生、陳炳權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凱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

\* 僅供識別